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5%；抽查1次	可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1月—12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督双随机抽查	交通运输产品质量与市场行为监督检查	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参建单位	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可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1月—12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3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双随机抽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可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	1月—12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

备注：“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”需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，例如，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：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